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完成收購天路控股已發行股本 20.54% 的權益  
及  
修改若干有關支付方式及其他事宜**

謹此提述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有關收購天路控股已發行股本 20.54% 權益的公告（「收購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本公司公告（「延長最後期限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根據該協議及延長最後期限公告的完成已發生，及VFHC已恰當地擁有由天路控股轉讓或發行已發行股本 20.54% 的權益。

於完成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VFHC、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簽訂了股東協議，除其他事項外，修改了關於代價付款方式及某些載於協議及收購公告內關於其他事項的若干條款。

本公告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4.36條的要求而作出。

**完成收購天路控股已發行股本 20.54% 的權益**

謹此提述收購公告及延長最後期限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根據該協議及延長最後期限公告的完成已發生，及VFHC已恰當地擁有由天路控股轉讓或發行已發行股本 20.54% 的權益。

## 代價付款方式及某些載於協議及收購公告內關於其他事項的若干條款

於完成時，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VFHC、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簽訂了股東協議，除其他事項外，修改了關於代價付款方式及某些載於協議及收購公告內關於其他事項的若干條款。這些修改摘要如下。

在收購公告概述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原代價支付方式被替代之情況下，VFHC、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同意修改付款計劃，提高以使符合VFHC與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之間的利益，即是，(a) 於完成後七天內以現金支付港元 15,000,000 給天路股東；(b) 尚未支付給天路控股的代價及尚未支付給天路股東的現金代價餘款將於完成後十四天內存入託管，等待天路集團於完成四個月內收到鋰離子電池總額不少於人民幣 600,000,000 元〔約港元 679,700,000〕新的銷售訂單，而須符合某些資格條件；及 (c) 當在完成後四個月內收到該銷售訂單的水平時，〔及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向天路股東發行代價股份。

如天路控股在該四個月期間結束時收到銷售訂單的總額未能達到人民幣 600,000,000 元〔約港元 679,700,000〕的水平，(i) VFHC 可行使酌情權作出按比例削減VFHC尚未支付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代價，或 (ii) VFHC 並未根據上文 (i) 行使酌情權的情況下，VFHC 可以原代價售回全部〔但不可以部份〕之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予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和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可向VFHC以原代價購回全部〔但不可以部份〕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文(i)的酌情權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前在與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協商後由VFHC行使，唯在(i)項下的酌情權並不能被VFHC行使如天路控股所收到的銷售訂單的總額少於人民幣 200,000,000 元〔約港元 226,600,000〕。

當行使認購期權時，有關的支付日期及向VFHC 發行有關股份的日期，在收購公告沒有提及的情況下，將為期權限期內VFHC所指定的一個或之前的日子。

### **管理層獎勵計劃**

根據在完成前已生效的天路控股管理層獎勵計劃，除其他條款外，如在 2010年天路控股之淨利潤超過人民幣 150,000,000元〔約港元 169,900,000〕，天路控股的管理層〔包括天路股東〕可享有相等於VFHC屆時所持有天路控股股權之10%的新增獎勵股權。

###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符合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及第 14.36 條的要求而作出。

行使認購期權是受 VFHC 是否行使其權利的相關情況而決定。因此，認購期權未必會行使。得出以上提及總額人民幣 600,000,000 元〔約港元 679,700,000〕的銷售訂單指標是為更有效地符合 VFHC 與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之間的利益，因此不一定會達到。天路控股為獎勵管理層為目的管理層獎勵計劃內的淨利潤指標，亦不一定會達到。當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權予管理層時，VFHC 在天路控股之股權比例可能會因而被攤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先生、黃治文先生<sup>#</sup>及徐斯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sup>#</sup>及王文雅女士<sup>#</sup>。

\*僅供識別

<sup>#</sup>於本公告刊發前仍未能聯絡上